

馬鞍山村路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的文物影響評估

背景

1.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於 2015 年 4 月委託顧問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馬鞍山區八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可行性研究（合約編號 CE 80/2014（CE）」），以確定公營和私營房屋發展潛在用地的技術可行性。數幅沿馬鞍山村路的用地經評估後確定為適合用作發展公共房屋發展及其相關基礎設施。基於此結論，土拓署須進行相應的勘查研究、詳細設計和實施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以將工地交由執行機構興建公營房屋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展開顧問合約，「馬鞍山村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合約編號 CE 20/2020（CE）」（工程項目）。工程項目如 **Appendix A** 所示。
2. 在工程施工區界限附近記錄到獲評級歷史建築及其他文化遺產資源。土拓署正為本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制訂合適緩解措施降低擬建工程期間產生的間接影響。
3. 工程項目包括：
  - 位於馬鞍山村路下段之工地平整工程，以興建公營房屋；
  - 位於馬鞍山村路上段及下段泵房地盤之工地平整工程，以興建配水庫及泵房；
  - 道路工程，水務、排水及排污工程，相關緩解措施及其他附屬工程；及
  - 評估工程項目對獲評級歷史建築及其他文化遺產資源之影響。
4. 本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以距離工地邊界 50 米內區域作評估範圍，研究位於評估範圍內的獲評級歷史建築及包括已知和馬鞍山礦業相關的文化遺產資源。

表格一及表格二分別列出了記錄到的獲評級歷史建築及其他文化遺產資源的摘要。

## 文物影響評估

### A. 背景

5. 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第 1/2022 號規定中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工程代理需要向古物古蹟辦事處確認是否有任何香港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法定古蹟和暫定古蹟、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及地點，或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以下統稱“文物地點”），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附近。

### B. 文物影響評估中已確定的文物地點

#### 獲評級歷史建築

6. 表格一列出文物影響評估在評估區域內記錄到的獲評級歷史建築（圖一至四）。

表格一. 總結評估區域內的獲評級歷史建築

項目編號	名稱	備註	緩解措施
GB-01	三級歷史建築 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礦務居地構築物 — 信義新村 (圖一)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GB-02	二級歷史建築 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 240ML 礦洞外牆及 110ML 礦洞外牆		

項目編號	名稱	備註	緩解措施
	GB-02-1 110ML 礦洞外牆 (圖二)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GB-02-2 辦公室 (圖二)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GB-02-3 機械室 (圖二)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GB-02-4 路軌 (圖二)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GB-03	三級歷史建築 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選 礦廠		
	GB-03-1 主選礦廠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GB-03-2 儲存庫構築物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GB-03-3 選礦廠辦公室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GB-03-4, GB-03-5 連接 110ML 礦洞及選礦 廠的支柱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GB-03-6 儲水缸 (圖四)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 其他文化遺產資源

7. 除了上述記錄到的獲評級歷史建築外，在評估區域內記錄到其他文化遺產資源。表格二列出文物影響評估在評估區域內及附近區域記錄到的其他文化遺產資源（圖二至五）。

表格 二. 總結評估區域內的其他文化遺產資源

項目編號	名稱	備註	緩解措施
HB-01	廁所 (圖二)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內	原址保留
HB-02	用作存放及維修採礦車的構造物遺址 (圖二)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內	原址保留
HB-03	變壓站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內	原址保留
HB-04	變電站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05	臨時建築的地基(據1963及1964年航拍照片紀錄)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06	已倒塌的建築物(據1963年航拍照片紀錄,用途不明)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07	廁所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08	混凝土擋土牆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內	原址保留
HB-09A	連接110ML礦洞及選礦廠的支柱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09B 及 HB-09C	連接 110ML 礦洞及選礦廠的支柱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10	石材及混凝土擋土牆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內	原址保留
HB-11	儲水缸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12	沉澱缸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13	主選礦廠之兩段樓梯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14	主選礦廠之電站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15	路軌的支撐結構 (圖三)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16	路軌的支撐結構 (圖四)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17	石材擋土牆 (圖四)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18	儲水缸旁的石材建築 (圖四)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19	水管及擋土牆 (圖四)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20	引水道 (圖四)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21	儲水缸 (圖四)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22	礦石廢料棄置區 (圖五)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內	原址保留
HB-23a 及 HB-23-b	村屋 (圖五)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24	村屋 (圖五)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25	村屋 (圖五)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HB-26	村屋 (圖五)	位於配水庫工程範圍內	在工地清理或拆除前進行攝影及錄像記錄
G-01	建於清代光緒 13 年的墳墓 (圖五)	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外	原址保留

### C. 文物影響評估

#### 獲評級的歷史建築

8. 所有上述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均在工程施工區界限外，預計工程項目並不會對上述獲評級的歷史建築有直接影響。然而，香港首條的電動列車路軌（GB-02-4），包括其可能被掩埋的部分，可能亦會受到工程項目的間接影響。

9. 預計工程會對以下五項獲評級的歷史建築有間接影響：

- 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礦務居地構築物 — 信義新村（GB-01-1）；
- 110ML 礦洞外牆（GB-02-1）；
- 辦公室（GB-02-2）；
- 機械室（GB-02-3）；
- 路軌（GB-02-4）。

## 其他文物資源

10. 文物影響評估在評估區內記錄到共二十七項其他文化遺產資源，其中二十項位於工程施工區界限之外或與工程有一定距離，預計工程不會對其產生影響。其餘其他文化遺產資源預計將受到工程的間接影響。

11. 預計工程會一項其他文化遺產資源（HB-26 - 村屋）有直接影響，並對以下六項其他文化遺產資源有間接影響：

- 廁所（HB-01）；
- 用作存放及維修採礦車的構築物遺址（HB-02）；
- 變電站（HB-04）；
- 連接 110ML 礦洞及選礦廠的支柱（HB-09A）；
- 石材及混凝土擋土牆（HB-10）；
- 村屋（HB-25）。

## **D. 緩解措施**

12. 根據文物影響評估，其中一項其他文化遺產資源（HB-26 - 村屋）將位於配水庫工程範圍內，會受到工程的直接影響。文物影響評估建議工地清理或拆除前對這座村屋備案保存，例如進行攝影及錄像記錄。

13. 文物影響評估建議在施工階段前對受間接影響的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和其他文化遺產資源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進行狀況調查、監測振動、沉降和傾斜，以及劃定工程緩衝區。

14. 文物影響評估亦建議保留現有通往文物地點的公眾通道。

## 結論

15. 文物影響評估認為馬鞍山礦場與當地社區有密切聯繫，並具有教育、公共和歷史價值。文物影響評估鼓勵日後公共房屋詳細設計融入馬鞍山礦場景觀元素。

16. 除了一項其他文化遺產資源（HB-26 - 村屋）需被拆除，工程項目沒有直接影響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及其餘其他文化遺產資源。文物影響評估認為對這座村屋進行備案保存，例如進行攝影及錄像記錄，是可以接受的。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二三年八月





圖 1 GB-01 三級歷史建築 — 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礦務居地構築物 — 信義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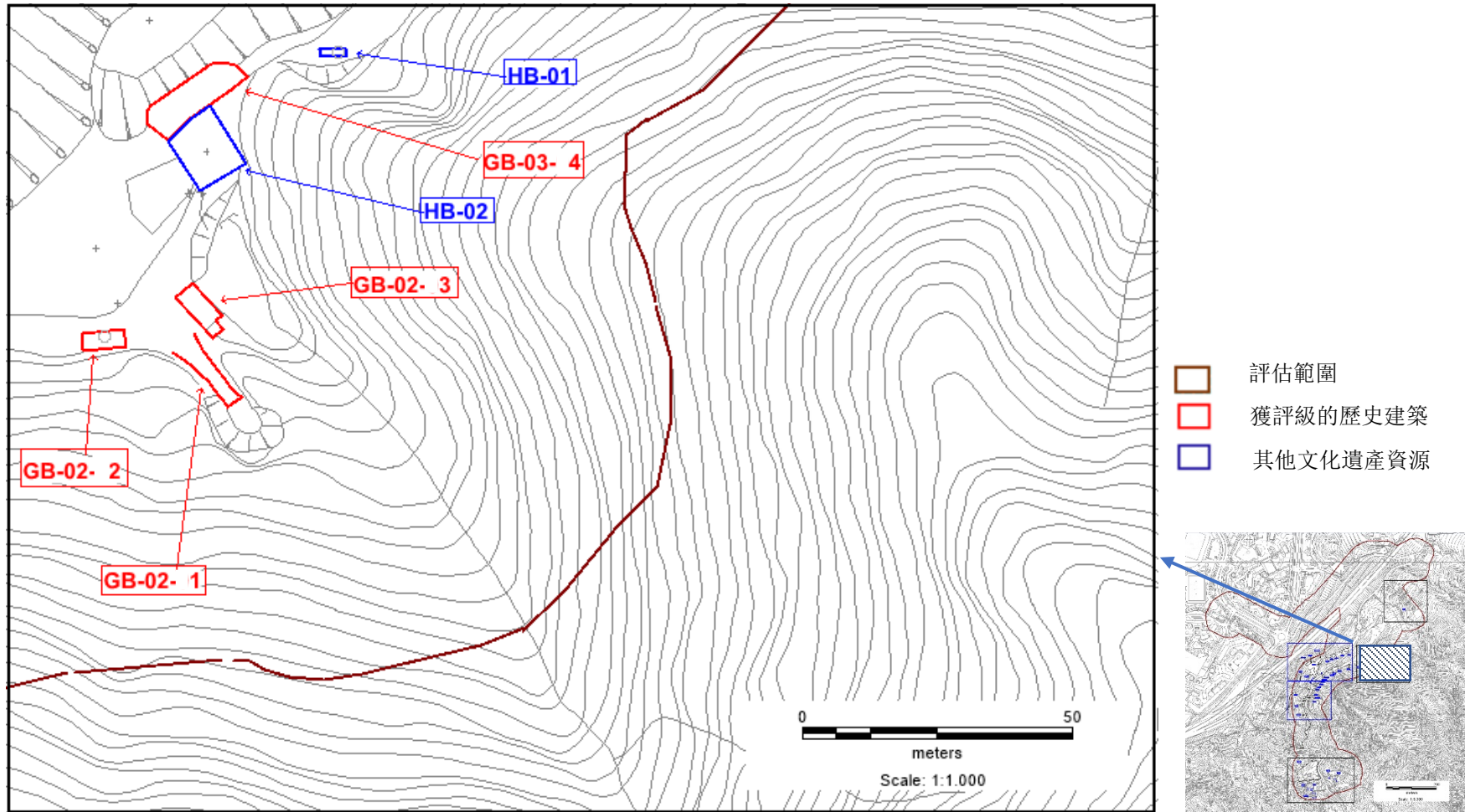


圖 2 二級歷史建築 — 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 240ML 礦洞外牆及 110ML 礦洞外牆：包括 GB-02-1：110ML 礦洞外牆；GB-02-2：辦公室；GB-02-3：機械室；GB-02-4：路軌；及其他文化遺產資源：HB-01：廁所；HB-02 用作存放及維修採礦車的構築物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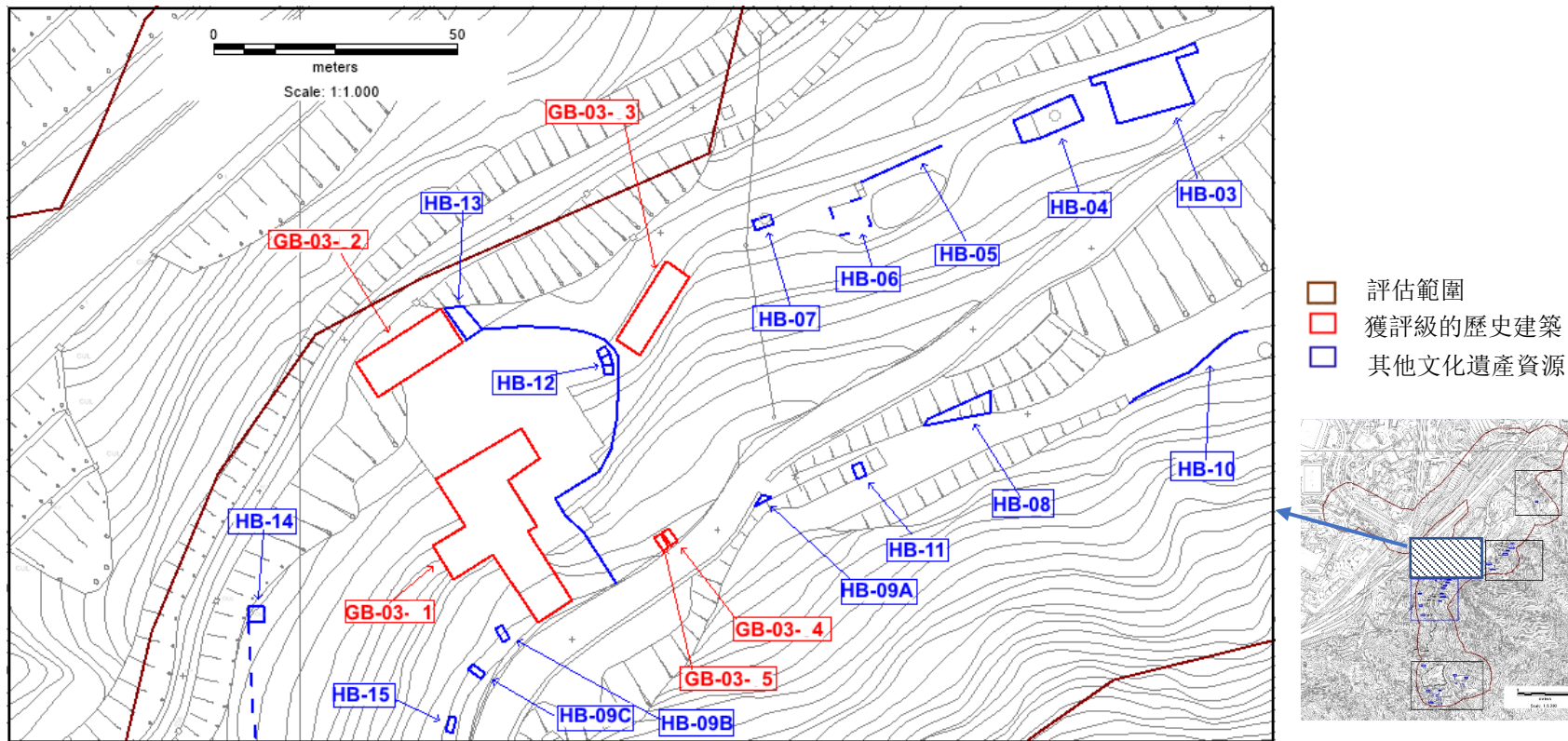


圖 3 三級歷史建築 - 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選礦廠；包括 GB-03-1: 主選礦廠；GB-03-2: 儲存庫構築物；GB-03-3: 選礦廠辦公室；GB-03-4 及 GB-03-5: 連接 110ML 礦洞及選礦廠的支柱；及其他文化遺產資源: HB-03: 變壓站；HB-04: 變電站；HB-05 臨時建築的地基；HB-06: 已倒塌的建築物倒；HB-07: 廁所；HB-08: 混凝土擋土牆；HB-9A, 9b 及 9c: 連接 110ML 礦洞及選礦廠的支柱；HB-10: 石材及混凝土擋土牆；HB-11: 儲水缸；HB-12: 沉澱缸；HB-13: 主選礦廠之兩段樓梯；HB-14: 主選礦廠之電站；HB-15: 路軌的支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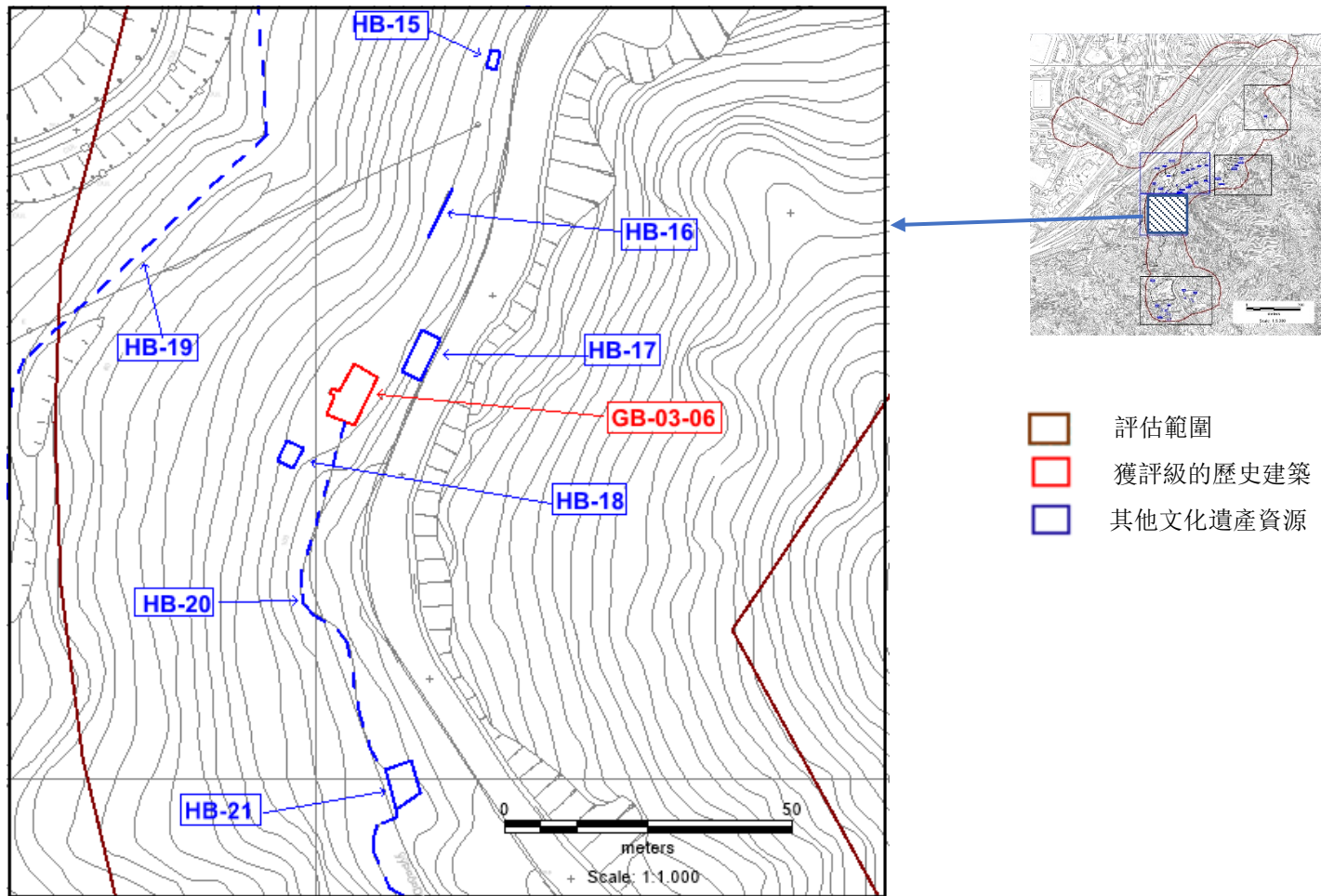


圖 4 三級歷史建築 - 新界沙田馬鞍山礦場選礦廠；包括 GB-03-6: 儲水缸；及其他文化遺產資源: HB-15: 路軌的支撐結構；HB-16: 路軌的支撐結構；HB-17: 石材擋土牆；HB-18: 儲水缸旁的石材建築；HB-19: 水管及擋土牆，HB-20: 引水道 及 HB-21 儲水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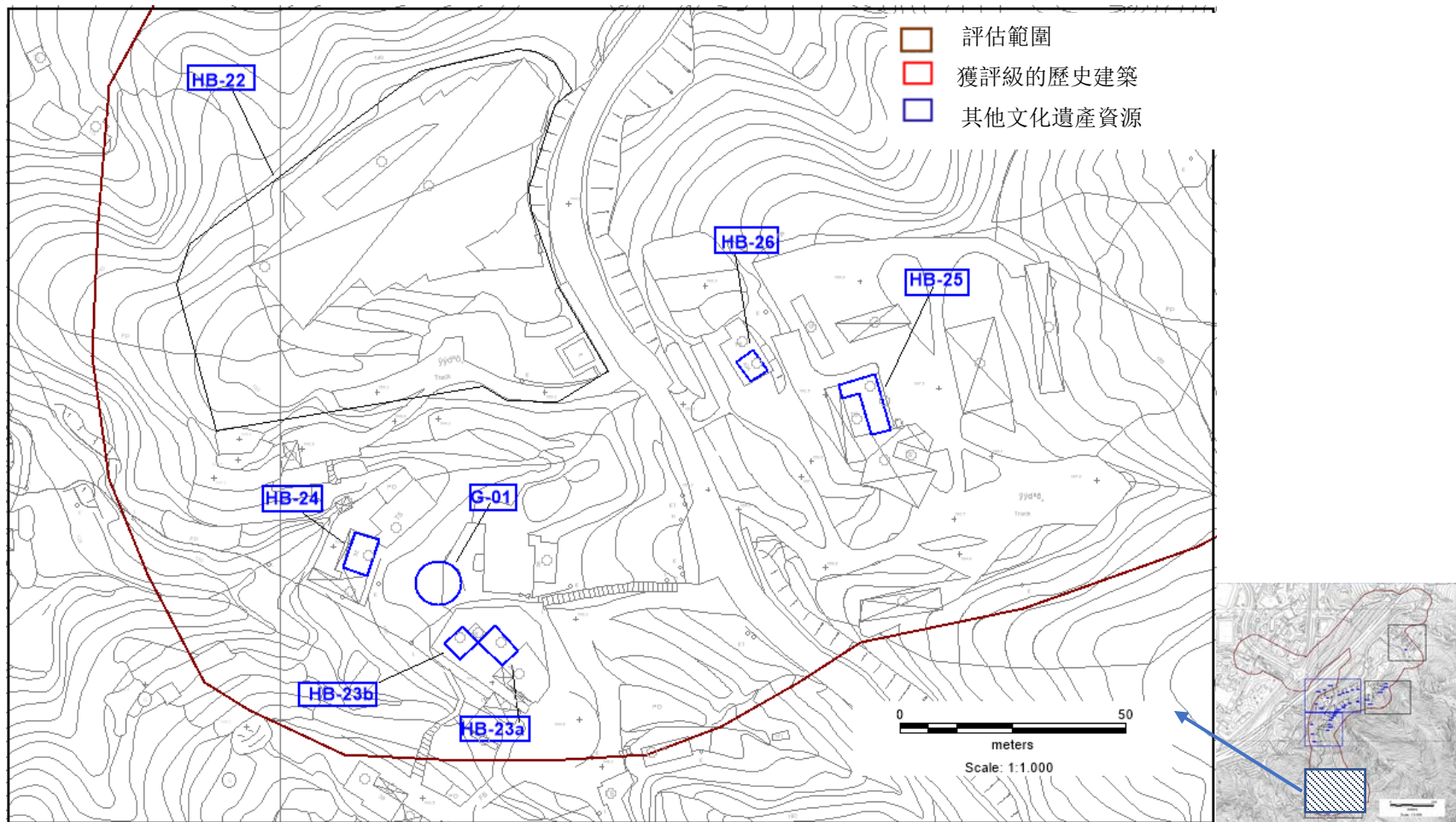


圖 5 其他文化遺產資源:HB-22: 礦石廢料棄置區; HB-23 至 26: 村屋及 G-01: 建於清代光緒 13 年的墳墓

